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长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76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1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267.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5.067.14(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表中“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依据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担保计划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审计数,“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下放款产生的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重庆长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合营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长江环保、合营公司东湖高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的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026年度剩余额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湖高新	长江环保	765.00	30,600.00	0.00	30,600.00	否
东湖高新	东湖高新	14,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否

本次公司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且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0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年度预计对合营、联营企业(非公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2026年6月1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6年4月28日、6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长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重庆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																		
法定代表人	吴秉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1013309535645Y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复兴街道悦康路6号1幢3单元6-1																		
注册资本	21,633.6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常规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公共设施建设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th><th>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87,920.69</td><td>86,159.17</td></tr><tr><td>负债总额</td><td>61,540.16</td><td>59,255.17</td></tr><tr><td>资产净额</td><td>26,380.53</td><td>26,904.00</td></tr><tr><td>营业收入</td><td>12,287.57</td><td>4,748.84</td></tr><tr><td>净利润</td><td>507.86</td><td>523.47</td></tr></table>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20.69	86,159.17	负债总额	61,540.16	59,255.17	资产净额	26,380.53	26,904.00	营业收入	12,287.57	4,748.84	净利润	507.86	523.4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20.69	86,159.17																	
负债总额	61,540.16	59,255.17																	
资产净额	26,380.53	26,904.00																	
营业收入	12,287.57	4,748.84																	
净利润	507.86	523.47																	
担保A: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证券代码:600504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	14,400万元	23,465.73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722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实体)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table><tr><td>项目</td><td>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r><tr><td>资产总额</td><td>1,069,561,748.40</td></tr><tr><td>负债总额</td><td>496,562,877.85</td></tr><tr><td>资产净额</td><td>572,998,870.55</td></tr><tr><td>营业收入</td><td>544,701,448.27</td></tr><tr><td>净利润</td><td>69,236,800.39</td></tr></table>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净利润	69,236,800.3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净利润	69,236,800.39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90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孙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股东苏州科技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创”)持有公司8,5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科创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4,2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科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526,400股
持股比例	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26,4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科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4,2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4,20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浩辰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科创承诺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1,713,9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2,79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总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周俊杰、杭州里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小林(A140****90)、吕薇(A120****63)、朱智敏(A123****45)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保证人(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期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

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

止。

债权人宣布提前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满足长江环保、东湖高新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长江环保、东湖高新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①长江环保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长江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纠纷项目。公司作为长江环保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长江环保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长江环保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②东湖高新新增贷款融资增加公司或有负债的压力,公司将履行股东责任,加快推进东湖高新开展各项建设招商工作,提高还款能力,以保证东湖高新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地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545,067.1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9.83%,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5,267.1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94%;②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384,8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23%;③公司为合营、联营企业(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